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5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纯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TMEKXQ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F栋503、504室

南京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5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线索，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调查。经查，你单位系[REDACTED]有限公司的污染源在线运维服务单位。调取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显示，该公司总磷监测因子分别于2026年2月17日21:03、2026年3月26日6:00出现两次监测数据超标异常记录。

针对上述两次数据异常情形，你单位均派员赴现场开展排查处置，最终判定数据异常系监测管道内存在悬浮物干扰所致，并在平台将超标时段数据标记为“故障”，但无法提供两次现场排查过程中能证明管道存在悬浮物的影像资料、现场记录等佐证材料。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11.1.2“运行记录应清晰、完

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规范要求，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等材料的情况属实。上述行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3日及7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年6月3日及6月1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8月4日及8月17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7月28日及8月4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8月18日，[REDACTED]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资料（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7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1份，证明双方依法成立运维委托服务关系）。

7、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

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本次属于初次、轻微程序性瑕疵，无主观故意、无违法所得、无环境危害后果，处罚将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评招投标项目造成重大不可逆的负面影响。收到事先告知书后，立即组织全面自查，修订运维现场作业管理制度、全员法规专项培训、建立仪器故障平台报备及现场记录双人复核机制、历史运维台账全面排查。恳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首违免罚、过罚相当原则，对我司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案涉关键影像资料缺失且已无法补齐，该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不能消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条件，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予以认可，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

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9月21日